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區域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選舉
孀|人名冊及選舉票，就查封之投票所於20日內完成重新計票，並將重新計
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，並就查封之投票所於20日內完成重新計票。臺
妊W定），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該選舉區全部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
N旨略以：1.關於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一部分：立法者於系爭規定區別「區
H二審終結，因此以抗告不合法駁回其再抗告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
件，應屬於選罷法第127條所定之選舉訴訟，應以二審終結，尚無侵害人民
規定所定重新計票，並不具訟爭性，本質上應屬非訟事件，應屬於選罷法第
憲法審查部分，經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相符，爰予受理。【8】二、其餘
票數差距，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，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
國家應立法形成各種選舉制度，俾使人民得依法行使其受憲法保障之選舉權
咫j意義與憲法保障人民選舉權之意旨，涉及人民選舉權之選舉實施或救濟
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，就查封之投票所
岸膚i之情形，應重行公告（選罷法第6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參照）。依此而言
落選之候選人得票數相當接近時，即有影響選舉結果正確性之慮。系爭規定
|紛爭之目的，理應均為所有民主選舉所共通追求之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。
t別待遇所欲追求之目的而言，立法者何以僅容許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、
搮J，係基於上開3種選舉之重要性與社會關注度較高，並避免司法、行政資
民意代表或行政首長）而有不同；選舉之民主功能與重要性，更不因所謂社
W範目的之關係而言，系爭規定建立法院重新計票制度，其規範目的係在確
嚜P落選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極微時，有因開票時之人為疏失等而使選舉結果
關聯，於此範圍內，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，違憲；聲
左k院。【27】伍、附此指明【28】本件原因案件所涉聲請案既應由管轄法
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許大法官宗力、